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中城轨〔2026〕1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科研专项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及城轨创新网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协会“智绿融创”纲领文件和《“十五五”城轨交通发展思路研究》为指引，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营造有利于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全行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研专项管理办法》规定，现将协会2026年度科研专项征集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项目申报单位应是轮值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协会分支机构及城轨创新网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且在所申报的项目领域具有良好研究基础和科研实力，具备从事申报项目研究的技术储备、人才

队伍和科研设施设备条件。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并且信誉良好。

（二）申报名额。轮值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协会分支机构、城轨创新网络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申报不超过3项，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申报不超过2项，会员单位申报不超过1项。

（三）申报范围。涵盖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技术装备、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安全管理、资源经营与信息技术等主要领域，围绕AI大模型、数字孪生、绿色低碳、存量优化、客流提升、统筹融合、互联互通，灵活编组、降本增效、监管机制以及结合城市更新的站城一体化等方向开展创新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方式联合相关单位参照《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2026年度科研专项申报指南》申报项目，具有原创性研究项目可不限于范围要求。项目应有明确的研究内容和可考核的研究指标，成果预期应能体现技术集成应用，支撑标准编制。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由申报单位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2026年度科研专项申报指南》（附件1）组织填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研专项申报书》（附件2），申报书盖章后扫描为PDF文件格式与word版本一并提交至协会。

（二）申报时间。本通知公布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三）项目立项。由协会专家学术委组织所属学部委员及行

业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审查。综合评审项目的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对评审合格的项目提出立项建议，经协会审批后予以立项，并下达任务书。具有行业重大影响力或颠覆性创新技术的项目将作为行业重大科研专项下达任务书。

（四）过程管理。在科研专项研究过程中，由专家学术委根据研究进展，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启动、结题验收等重要节点进行指导与评审，中期检查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组织。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协会颁发结题证书。优秀的项目且符合条件的，可作为科研项目来源申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

（五）项目经费。科研专项经费原则上由申报单位自筹。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专家学术委员会 赖力

联系电话：010-83935759 13452142431

电子邮箱：xsw@camet.org.cn

- 附件：1.《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6 年度科研专项申报指南》
2.《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研专项申报书》

